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自願公告 成立互聯網醫院

茲提述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組成合營公司及收購公司以開展醫院業務(包括線上及線下服務)。

本公司乃按自願性質作出本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擁有52%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商贏醫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商贏醫院管理」)已經與同濟大學附屬同濟醫院(「同濟醫院」)訂立戰略框架協議(「戰略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成立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院」)；及(ii)透過結合同濟醫院在醫療科技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提供的資本優勢，持續發展互聯網醫院業務。

根據戰略框架協議，商贏醫院管理將獨立成立互聯網醫院，其建議名稱為同濟商贏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位於上海中央核心地區，而同濟醫院將就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和醫療資源運營給予指導和建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同濟醫院隸屬於同濟大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教育及科研，為中國三級甲等醫院；及(ii)於本公告日期，同濟大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可讓訂約各方運用各自的長處、資源及專業知識，建立穩定而互利的戰略關係，以在中國營運互聯網醫院並發展及研究互聯網醫院業務，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戰略框架協議僅為商贏醫院管理與同濟醫院提供戰略合作框架。訂約方可就戰略框架協議未有涵蓋的事宜訂立補充協議。倘根據上市規則，戰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朱方明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